至道光九年（1829年）统计，全州共有“旧存、开垦、退归地等四千二百六十三顷三十四亩三分五厘一毫”。因而，乾隆时期，蓟州也不可能有“膏腴万顷”的大地主。

即使把当时怀柔、蓟州的土地加在一起，也不过五千余顷，也不及“膏腴万顷”。

据此，我们可以断定，《啸亭续录》所说怀柔郝氏“膏腴万顷”的话，犹如“田连阡陌”一样，仅是形容其土地之多，而决非写实之词。

综上所述，我认为昭梿《啸亭续录》所记“怀柔郝氏”应为“蓟州郝氏”之误；其“膏腴万顷”，与形容人富有为“百为富翁”一样，仅为夸张之词，并非实有其数。我们在研究乾隆时期土地集中的问题时，最好不要把这条资料作为信史和立论的根据。

地方经济史研究的新成果

——介绍《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

谭棣华　黄启臣

最近，安徽人民出版社即将出版叶显恩同志新著《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以后简称《佃仆》)一书。该书以佃仆制为重点，对明清时期安徽省徽州农村社会经济结构，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在许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的创见。这是地方经济史研究的一个可喜的新成果。

早在六十年代初期，叶显恩同志即开始致力于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经济研究。他锲而不舍，博览有关徽州地区的文献材料，搜集了收藏在各地的大量的徽州契约等档案文书，并两次到徽州地区进行实地调查，把文献记载与实地调查材料结合起来相互印证，最后在此基础上写出《佃仆》一书。这是解放以来少有的一部就一个局部地区经济结构作比较全面研究的地方经济史专著。

作者之所以选徽州地区为其研究对象，除当地传世的典籍文书契约丰富之外，更重要的是该地区许多历史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诸如缙绅地主势力的强大，历久不衰，封建文化的发达，理学、礼学和佃仆制的盛行及其顽固残存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逐一探讨及彼此之间关系的研究，不仅可以揭示明清徽州社会经济结构、特点及其演变的规律，而且对理解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村社会经济的种种复杂现象颇有帮助。

该书以佃仆制为重点，对徽州地区农村社会的各个重要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全书分六章二十七节，二个附录和十六幅附图，共廿五万字，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材料翔实，图文并茂，引人注目。

第一章对徽州地区的沿革地理，自然环境，人口与土地的变动等方面作了论述分析，指出从唐大历年间起，徽州的行政区域变动不大，这种相对的稳定，对徽州政治、经济、文化的相对独立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徽州地区山多田少，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有利于茶、松、杉等土特产生长的自然环境，致使农业的商品化程度较高，刺激了手工业生产和商业的发达。

在漫长的人类社会中，土地和人口的变动，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该书对各个朝代徽州的人口、土地变动情况，进行了详细考察，探讨了人口消长的规律及其原因，土地的增减情况及其同人口的关系等，力图找出土地与人口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指出土地占关有

系是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础，许多社会历史问题是从此派生出来的。第二章着重考察了当地存在的三种土地所有制形态：私人地主土地所有制、宗法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土地所有制。作者认为宗法土地所有制特别发达是当地所有制的一个特点。它同宗法势力的强大，佃仆制的顽固残存密切相关。作者还根据传世的明代置庄簿等档案材料，对土地买卖关系作了比较详细的考察，指出在土地买卖过程中，手续愈来愈繁杂，地权的分割愈来愈细密。这既“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顽固性，又意味着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地权的转移运动中，取得更生和回旋的余地。这也正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封建土地制度富有弹性，僵而不死的特征。”当地土地兼并的特点是宗法地主的凶焰远胜过私人地主。其原因又同宗法制度的发展、徽商资本的发展有关。宗法地主购买土地的资金是多由徽商捐献的。作者指出：“这种落后的所有制容易成为落后的生产关系（按：指佃仆制）最后安身立命之所。”

关于土地的租佃关系，作者认为存在着佃仆制和一般租佃制两种。着重论述了一般租佃制下的分成制与额租制等问题，以及个体小农经济之所以长期存在的原因。

私人土地所有制中的缙绅地主是明清徽州地区地主经济的支柱。它对当地历史各个方面都产生深远的影响。书中对它的崛起，尤其是久而未衰的原因作了分析，指出这一集团有深远的历史渊源，脱胎于北方的士族，而长期没有受到沉重的打击。他们又以“官商相济”，相得益彰，形成地主、官僚、商人三位一体。乡族观念强（与宗法制发达有关），彼此虽有矛盾，对外却结成帮派，具有休戚与共的一面。而缙绅地主的强大，也是佃仆制长期存在的一个原因。

明清时期显赫一时的曾为世人所瞩目的徽州商人，该书给它以重要的篇幅，专列第三章作了论述。作者就徽商的历史渊源，商业资本形成的主要来源，佃仆在商业中的应用，商人的缙绅化，其利润不断地封建化，它的衰落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作了系统的分析。作者对徽州商业的兴起问题，没有沿袭“源自宋代”的一般说法，把它追溯至东晋南朝。到宋代，随着山区的逐步开发，商品经济日益繁荣，商业资本得到了初步的发展。明嘉隆以后至清乾隆年间，是它发展的黄金时代。徽商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国内外学者大都忽略了徽商与佃仆制的关系。《佃仆》一书，以大量的事实论证了对佃仆及依附农民的山租和劳役租的榨取，曾经作为徽商最初资本的来源起过重要的作用。而徽商有“驱奴为商”的习俗，这些奴亦包含佃仆在内。“巧于货殖”，富有丰富才略的家奴、佃仆也曾为徽商资本的增殖起了重要作用。作者还着力探讨了商人与官僚互相转化，即“官商相济”的关系，指出以强大的封建政治势力为后盾，是徽商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书中深入解剖了徽商利润（也即商业资本）的流向问题，不同意把徽商资本转向产业资本的程度估计过高。作者对于徽州商业资本不能转向产业资本的原因作了较有说服力的分析，指出主要归根于徽商的封建性，同时指出在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结构下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徽商建场生产所不能相竞争的，亦即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在当时不能显示出更大的经济效益。此外，对徽商的衰落及其历史作用也作了恰如其分的科学评价。

第四章探讨了徽州的封建宗法制度，着重分析了宗法制的组织形式，祠堂、族长、宗谱、族田与宗法制的关系及其作用。作者指出宗法制之所以能够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其形式，原因固然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这种聚族而居的宗法组织，具有“克服自然的较大能力”。“有利于宗族内部各个小家庭经济的互助，即所谓‘有无得以相通’”，以及农忙季节作换工等生产协作。同时在各大族相互争雄的环境下，还有团聚宗族抗御别的大

族欺侮的意义。而这一切都在“敬祖、敬宗、收族”的原则下进行的，它用血缘的外衣掩盖族内阶级的对立，从而使得宗族久聚而不散。作者还分析了祠堂的作用和族长的职权，指出：“祠堂是祭祖、正俗教化的圣地，也是族众排难解纷之所，具有地方公庭的职能；族长则是正俗教化，封建伦理纲常的说教者，家法宗规的执行者，因而也是‘公庭’上的法官。祠堂族长的权威成为封建统治的补充，它在基层的统治，起了封建政权所不能起的作用。“家法宗规”是封建社会后期体现宗法思想，维护宗法制度，加强封建思想，政治统治的工具，起到封建政权所不能起的作用。‘它’是宗子、族长管制、约束、镇压广大族众和奴婢佃仆的依据。它虽然是一种民间的私法，但得到封建政权的认可，作为国家法律的补充，实际上是与国家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它为封建王朝的长治久安，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该书第五章是论述徽州的封建文化，其着眼点在于这种封建文化发达的原因及其给徽州的社会经济带来的后果。在论及徽州的理学、礼学，乃至徽剧时，作者还指出了徽州封建文化的发展同佃仆制盛行及其顽固残存之间的关系。

第六章是专论佃仆制问题，为该书之重点。这一课题，作者已从不同的侧面，先后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该书在原有论文基础上，更系统、更全面地阐述了徽州佃仆制度。作者不仅在资料方面作了补充，而且论点也作了进一步的推敲，个别的提法还有所修改。

该书最后的两个附录，前者是作者的两次实地调查报告，后者是原始文献。这两个附录对于认识徽州佃仆制的问题提供了更丰富的资料。特别是调查报告更使读者进一步懂得佃仆制这种落后的封建生产关系，不仅明清时代顽固存在，而且残存到解放前夕。这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是很有稗益的。而就历史研究方法而言，作者这种利用大量历史文献结合社会调查的方法（即把历史学、社会学以及人类学的研究方法揉和起来的方法），实是一种新的尝试，是值得提倡的。

总观全书，作者把互相关连，交相作用的几个问题，即缙绅地主势力的强大且久而未衰，商业资本的发达，宗法势力的强固，及宗法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封建文化的昌盛，佃仆制的盛行及其顽固残存等等作了逐一的考察，并围绕佃仆制问题，找出彼此之间的互相浸渍，互相影响之所在。这样既探讨了徽州地区的经济结构，又把佃仆制放在整个经济结构中作了考察。

本书使用了大量的土地契约文献资料，其中许多尤属首次发表的第一手资料，更使读者感到史料翔实，内容丰富。对如此丰富的史料，作者是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运用马列主义的观点方法去进行研究，并没有生搬硬套的毛病，加上结构的谨严，行文的通俗流畅，观点的不苟于前人，显得更富有新意。

当然，《佃仆》一书并非完美无缺，在某些观点与材料的运用上，并不是不可以商榷的，而且对于各个章节所下的工力也不是平衡均一的。有些人可能并不同意书中对某些问题的观点看法，但却没有“言之无据”的感觉。瑕不掩瑜，本书不失为史论结合富有特色的地方经济史研究专著，是值得一读的好书。